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信国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信国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协议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能源+金融”的战略构想，打造以能源业务为核心，以金融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为两翼的产业布局，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签署《关于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104,196,311.46 元收购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商业保理”）100%的股权；公司与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信”）签署《关于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47,936,709.85 元收购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国际能源”）85%的股权；公司与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信”）签署《关于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1.00 元收购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势租赁”）100%的股权。公司与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控”）签署《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1.00 元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控”）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海华信、海南华信、香港华信、上海金控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勇
- 3、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4、住所：浦东新区凌河路 216 号 213 室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期限：2003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
- 7、经营范围：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

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业务:上海华信的业务主要为石油化工原材料及添加剂的国际国内贸易,其具体产品包括原油、燃料油、芳烃、对二甲苯等。

9、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上海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505,000.00	50.50%
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中国华信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关联关系

上海华信直接持有华信国际 60.78%的股权,系华信国际的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与华信国际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末,上海华信的资产总额为 1,943,685.16 万元,净资产为 932,524.9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58,730.04 万元,净利润为 133,524.45 万元。

(二)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勇

3、注册资本:905,1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海南省洋浦保税港区一期 7 号楼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期限:2011 年 0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燃料油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储运;乙烷、丙烷、丁烷、乙烯、丙烯、丁烯、甲醚、戊烷、己烷、戊烯、己烯、乙醛、丙酮、乙醚、原油、苯、甲醇、乙醇、煤油、硫磺、萘、焦油沥青的销售;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塑料及其制品的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和矿产品销售;棕榈油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港口、码头、油库、海洋运输

的投资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8、主要业务：燃料油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储运等。

9、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海南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0	77.89%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00.00	22.11%
合计	905,100.00	100.00%

10、关联关系

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系海南华信的控股股东，因此，海南华信与华信国际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海南华信与华信国际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末，海南华信的资产总额为 2,077,434.67 万元，净资产为 651,228.9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1,204.67 万元，净利润为 85,975.31 万元。

（三）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169022

3、股本：港币 762,350,000 元

4、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302-2304 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董事局主席：庄苗忠

7、主要业务：天然和化学产品交易、股权投资等。

8、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香港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62,35.00	100.00%
合计	762,35.00	100.00%

9、关联关系

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直接持有香港华信 100%的股权。因此，香港华信与华信国际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香港华信与华信国际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末，香港华信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461,157.31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07,855.4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2,498,226.79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16,886.33 万元。

（四）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勇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5 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期限：200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6 年 11 月 05 日

7、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实业投资，炉料、重油（除国家专控）、油脂油料销售；对化工行业的投资，石油设备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实业投资。

9、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上海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263,000.00	87.67%
苏卫忠	18,500.00	6.17%
郑雄斌	14,800.00	4.93%
上海中安联合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1.23%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关联关系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能源”）直接持有上海金控 87.67% 的股权，华信能源为上海金控的控股股东。华信能源直接持有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 50.5% 的股权，系上海华信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上海金控和华信国际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上海金控和华信国

际存在关联关系。

11、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末，上海金控的资产总额为 34.86 亿元，净资产为 12.2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00 亿元，净利润为 0.70 亿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信商业保理 100%的股权、洋浦国际能源 85%的股权、大势租赁 100%的股权、海南金控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2344287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一路 333 号 203-2 室

经营期限：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上海华信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12 号《审计报告》，华信商业保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3,780,253.89	470,475,730.81
负债总额	249,583,942.43	367,751,184.26
所有者权益	104,196,311.46	102,724,546.5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479,372.16	4,197,149.87

营业利润	1,962,353.22	3,632,728.74
净利润	1,471,764.91	2,724,5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06.28	-99,501,652.34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华信商业保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华信商业保理全部股权的账面值为 104,196,311.46 元，评估值为 106,867,698.96 元，评估增值 2,671,387.50 元，增值率为 2.56%。

（二）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60300000035365

法定代表人：陈世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海南省洋浦保税港区一期 3 号楼-3A121 房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64 年 4 月 16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海南华信持有 85% 股权，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经营范围：能源、综合化工产品、燃料油、成品油、石油、石油类产品、石油化工、天然气、PTA 产品、PX 产品、化纤、矿产资源、有色金属、机械设备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企划、交易与结算的配套服务；代办招商、托管经营业务；国内外货代；电子商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为市场内现货电子交易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与结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92 号《审计报告》，洋浦国际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58,380,439.35	60,954,294.86
负债总额	1,984,310.12	3,203,048.90
所有者权益	56,396,129.23	57,751,245.9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661.31
营业利润	-1,366,518.57	-2,248,754.04
净利润	-1,355,116.73	-2,248,7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902.04	-3,612,294.83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洋浦国际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洋浦国际能源全部股权的账面值为 56,716,789.95 元，评估值为 56,501,896.42 元，评估减值 214,893.53 元，减值率 0.38%。

（三）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743718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美元 1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212 室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44 年 8 月 14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香港华信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15 号《审计报告》，大势租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573.80	58,122.48
负债总额	65,000.00	65,000.00

所有者权益	-7,426.20	-6,877.5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48.68	-6,877.52
净利润	-548.68	-6,8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8	-6,877.52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大势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大势租赁全部股权的账面值为-7,426.20 元，评估值为-7,426.20 元，评估减值 0.00 元，减值率 0.00%。

（四）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100000750287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 801-3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5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上海金控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实业投资，炉料、重油（除国家专控）、油脂油料销售；对化工行业的投资，石油设备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物业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审计、评估情况

海南金控成立时间短，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进行审计、评估。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12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华信商业保理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196,311.46 元，评估值为 106,867,698.96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信商业保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196,311.46 元。

（二）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92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洋浦国际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396,129.23 元，评估值为 56,501,896.42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洋浦国际能源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936,709.85 元。

（三）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2615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3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势租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426.20 元，评估值为-7,426.2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大势租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 元。

（四）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金控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经交易双方协商，海南金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 元。

上述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交易对价

协议双方同意，华信商业保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196,311.46 元。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将在交割日之日起 30 日内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实际损失的赔偿。

在交割日后，如果发生转让方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关于华信商业保理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转让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予以解决，使受让方和华信商业保理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受让方和华信商业保理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交易对价

协议双方同意，洋浦国际能源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936,709.85 元。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将在交割日之日起 30 日内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实际损失的赔偿。

在交割日后，如果发生转让方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关于洋浦国际能源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转让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予以解决，使受让方和洋浦国际能源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受让方和洋浦国际能源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大勢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交易对价

协议双方同意，大勢租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 元。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将在交割日之日起 30 日内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实际损失的赔偿。

在交割日后，如果发生转让方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关于大势租赁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转让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予以解决，使受让方和大势租赁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受让方和大势租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交易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交易对价

协议双方同意，海南金控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支付方式

受让方将在交割日之日起 30 日内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实际损失的赔偿。

在交割日后，如果发生转让方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关于海南金控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转让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予以解决，使受让方和海南金控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受让方和海南金控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收购后华信商业保理、洋浦国际能源、大势租赁、海南金控及公司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本公

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同时承诺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二）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筹。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能源+金融”大战略框架下，公司将构建以能源业务为核心，以金融服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为两翼的产业格局。在金融与互联网业务方面，公司旨在构建以交易平台（洋浦国际能源）为中心，以金融支持平台（包括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相关金融业务单元）为支撑，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整合的能源交易互联网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华信商业保理 100%股权、洋浦国际能源 85%股权、大势租赁 100%股权、海南金控 100%股权。

洋浦国际能源将拥有独有的政策优势、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国际化的交易商资源、高效的交易系统等诸多优势。公司计划，以此为基础逐步引导和开发大型贸易商、地方炼厂、大型国有企业、境外大型能源企业等通过该平台进行交易，并将积极开发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模块，全方位多渠道提升业务规模。该项业务将为公司能源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的平台基础。

商业保理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将依托公司现有的能源贸易客户资源以及洋浦国际能源未来的能源交易，并利用公司对能源全产业链的资源把控能力和大数据处理能力，向符合标准的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打造具有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圈。该项业务符合公司“能源+金融”的总体战略规划，将充分发挥两者间的协同效应。

金融控股公司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产业链的重要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吸收并整合重要产业及金融资源。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能源及相关金融业务板块的发展，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优化能源业务结构，积极培育公司业绩新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

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开拓成品油贸易市场，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能源及相关金融业务板块的发展，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优化能源业务结构，积极培育公司业绩新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保荐机构对华信国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